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桌球教室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條 | 開放時間：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，夜間使用由單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登記。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須依程序申請登記)。 | 開放時間：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08時00分至下午16時35分。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請依學校程序辦理申請登記)。 | 配合102年度評鑑意見之改善計畫，增列夜間開放時段。 |
| 第八條 |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。 |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桌球教室使用規則**

* + 1.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4.4.22 104年4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. 本校桌球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教室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，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

習為次之使用。

1. 開放時間：
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，夜間使用由單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登記。

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須依程序申請登記)。

1. 使用本教室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並嚴禁穿皮鞋及其它硬底鞋進入。
2. 使用本教室時應維持場地清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等入內。
3. 第本教室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4.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5.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